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2月1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——宋德武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48人，代表股份533,116,59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6814%。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7人，代表股份504,407,41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51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1人，代表股份28,709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16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641人，代表股份28,709,17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676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公司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29,753,4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3692%；反对2,888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5417%；弃权47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5,346,04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2855%；反对2,888,02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0596%；弃权47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54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琴明世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佟艳芹、李明达

3. 结论性意见：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